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懷中心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桃機人字第 1071601289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建立員工關懷及和諧的職場關係,並充分利用現有員工關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特依現況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中心使用時間:

每週二及週五 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,每次使用 2 小時為限。

- (一) 上午場:09:00~11:00
- (二) 中午場:11:30~13:30
- (三) 下午場:14:00~16:00
- 三、本公司或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機關(構)員工為舉辦下列活動,得無償申請 使用本中心:
 - (一) 身心健康活動。
 - (二) 同仁間相互情感凝聚活動。
 - (三) 管理諮詢。
 - (四) 其他經首長核定之活動。

四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 請先至本公司入口網之「會議管理」查詢借用情形,確認欲借用時段無人預約後,採線上登記或電洽人力資源處,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(如附件),於辦理活動3日前逕送人力資源處承辦人預約場地,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- (二)完成借用程序者請至人力資源處取用鑰匙,並於活動結束後隔日1日內歸還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應遵守以下事項,如造成任何意外、損毀或污染本中心之建築、設備或周遭環境,應由借用人自行購買相同款式商品賠償,或僱請清潔公司或委由承辦本公司之清潔公司辦理清潔工作,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 - (一) 使用本中心應保持環境清潔,活動結束後須將桌椅恢復原狀。
 - (二) 嚴禁於本中心內使用電器用品烹煮餐點。
 - (三) 本中心內飲食用餐完畢後垃圾須放置於茶水間。
 - (四) 場地使用如須增加使用設備或安裝燈光照明、電器設備,或張貼、

釘掛佈置等,應事先徵得同意,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- (五) 本中心內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- (六)借用本中心鑰匙嚴禁複製使用,如有違反規定者,需負法律相關 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;已核准者,得撤銷或 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:
 - (一)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備之虞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不符。
 - (四)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 - (六)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,本中心管理單位(人力資源處)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借 用相關內容之權利。
- 八、本中心場地使用須知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。

桃園國際機場公司

員工關懷中心場地借用申請單

活動名稱				
活動說明				
參加對象			參加人數	
使用設施	□ 咖啡機□ 投影機□ 音響□ 桌上型電腦自行攜帶設備:□ 筆記型電腦□ 其他:	□電	視機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	口中午場	(09:00~11:00 (11:30~13:30 (14:00~16:00))
申請單位		電話		
負責人	(簽名)	電話		
電子郵件 e-mail				
管理單位批示	□ 核准 □ 不予核准。原因:			
注意事項	 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填妥本申請表,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同意,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人力資源處辦理借用手續,獲核准後方可具權使用,及領取鑰匙。 本中心得攜帶飲食入內,但禁止使用電器用品烹煮食物。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,整理清潔場地,並將垃圾打包置於茶水間;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,須自行購買相同款式商品賠償,或僱請清潔公司或委由承辦本公司之清潔公司辦理清潔工作,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 			